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55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档案的核查、补充和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重庆市委、区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已进入规范管理和分析总结阶段，将于11月底前结束，为进一步抓好党员档案的核查、补充及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速度核查党员档案。**此项工作于4月份开展至今，工作进度及效果未达到预期要求，特请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对党员档案进行全面核查。针对人事档案与党组织关系分离的情况，按太极委发〔2016〕17号《关于核查党员档案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由党组织关系管理单位与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协调，抓紧时间核查党员档案。

二、**及时补充完善党员档案。**对于此次清理出的党员档案全部或部分遗失的情况，各单位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具体补充的要求参见党委办《关于补充党员档案

材料的关事宜的通知》。

三、进一步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党员档案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应归入个人档案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在此次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过程中出现的大量党员档案缺失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查找原因，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新发展党员的档案管理：新发展党员在转正前由所在支部负责管理，完成转正程序后必须及时移交到本单位人事部门归入个人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2、人事关系与党组织关系分离人员的党员档案管理：新发展党员的档案包括此次排查出的未纳个人档案管理的党员档案，由党组织关系管理单位经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签审后，负责及时移交到党员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四、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党员档案及党组织关系的排查是今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督促并跟进，落实人员和责任，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各单位党组织书记还需负责协调本单位人事档案管理等有关部门，全力配合集团内部单位之间的党员档案的核查、补充、移交等工作，确保集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10月28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拟稿：陈龙燕

校对：易 会